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0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耀祖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漏未附如本裁定後附之附表，茲更正並附
加前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載明「起訴書附表所示」，然
漏未檢附該附表，惟前揭缺漏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
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時間	客戶名稱	侵占金額 (新臺幣)
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13年3月17日	稻荷壽司	68,400
2	113年3月20日	秋池居	6,830
3	113年3月20日	四湖牛排	6,273
4	113年3月20日	魚仔店	3,005
5	113年3月20日	鮭瑤	690
6	113年3月20日	丰和壽司舖	4,483
7	113年3月20日	金禾-台南	19,342
合計			109,023